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7號

原告 蔡奇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洋光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1,9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鈞雅